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陆某某未及时回收农用薄膜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案 | 原农（农膜）罚﹝2025﹞15号 | 陆某某 | \ | 陆某某 | 2025年4月16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接到彭堡镇人民政府电话举报，称彭堡镇彭堡村田地内有人不按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进行无害化处理。接到举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根据举报线索，经查：该耕地地块位于彭堡镇彭堡村七组曹家地块，2023年3月1日流转给固原市原州区新星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种植，经执法人员联系新星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到场接受询问调查，（表明身份，出示证件）经询问，负责人称该块耕地自2024年12月30日已流转给陆某某种植，执法人员立即联系陆某某到场接受询问调查，（表明身份，出示证件）经询问，陆某某确认该块耕地自2024年12月30日起从固原市原州区新星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流转的，2025年由其本人种植。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块耕地进行了现场勘验：该块耕地长270米、宽230米，约62000多平方米（93亩），于2025年4月13日犁地时，未及时回收农用薄膜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连同残膜一并犁入耕地，耕深40厘米，残膜掩埋深度10㎝，在该块耕地西面已覆盖新的农用地膜，其余呈现出存在残膜状态，经陆某某现场确认属实，承认其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供认不讳。当事人未及时回收农用薄膜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五条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给予罚款18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地址：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南街,账号：6400160010005001\*\*\*\*）~~或通过微信、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5月6日。 |  |